

## 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6 人，鑑於全台灣國中、小學的「危險教室」安全顧慮最大的，多半是在九二一地震中損壞的教室。已經過了九年多，相關單位卻一拖再拖。危險教室是我國一個較受重視的學校建築問題，政府亦投入大筆經費加以整建，繼續積極改善危險教室、逾齡的老舊教室，不論是補強或是新建，提供師生們一個安全、快樂的學習環境，是政府務必要重視的問題，建議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有效改善辦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：

一、目前已停用的危險教室，應予拆除的國中、小學當中，多數是先建好之後，再遷出做妥善處理，但有些學校因為找不到用地可遷，只好繼續在危險教室內上課。

二、台灣位於地震帶，近來出現不少次地震。九二一倒塌那麼多教室，當中有多少危險教室、逾齡教室？萬一在上課中碰上大地震，三千危險教室會如何？當中的師生又會如何？此一問題，政府務必要重視、並積極改善，還給孩子們安全、快樂的學習空間。

提案人：林正二

連署人：徐少萍	呂學樟	羅明才	楊仁福	侯彩鳳
朱鳳芝	李嘉進	盧嘉辰	丁守中	孔文吉
黃志雄	簡東明	廖正井	吳清池	郭素春
趙麗雲	鄭汝芬	江義雄	江玲君	蔡錦隆
吳育昇	劉盛良	李明星	陳淑慧	陳秀卿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這個案子本席曾在經濟委員會提出，基本上，政府的相關部門也同意，我想，這個案子已經提出來了，我就再提一次。就是最近政府對於一些企業做紓困，主要的著力點是透過納稅人的錢及人民賦與的公權力才能夠執行，就保障人民權益的立場來看，政府應該可以參考美國政府的企業紓困方案，針對紓困企業制定配合條款，例如執行長減薪甚至不領薪及董監酬勞不領等，為落實政府三挺政策，爰提案要求政府在紓困企業時，得視情況要求紓困企業的執行長及董監事不領薪水或不得裁員等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 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，查今年全球經濟遭逢金融海嘯襲擊，各國接連發出經濟衰退的情形，而我國也難倖免於外，造成企業經營發生嚴重困境、勞工生計大受影響。為振興國內經濟、政府相繼推出多項企業紓困方案，期能協助企業度過景氣寒冬。然而，就在政府力挺企業之餘，卻未有嚴格監督方案，以致發生紓困企業仍養肥貓、不當裁員……等不合理現象。政府對企業進行紓困，係透過納稅人的錢及人民賦與的公權力才能執行，就保障人民權益的立場，政府應參考美國政府的企業紓困方案，對紓困企業訂定配合條款（如：執行長減薪……等）。因此，為落實政府三挺政策、保障民眾權益，爰提案要求，政府紓困企業時，得視情況要求紓困企業之執行長及董監不可支薪、紓困期間不得裁員……等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